

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由监事孙丽华女士召集，并于2020年09月2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0年09月25日下午16:00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大行基业大厦9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监事孙丽华女士主持了此次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同意选举孙丽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。任期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为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、内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09月25日